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覆議案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：預備會議、審查會議及第 1 次會議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

上午 9 時 0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熊主席志謀(1)、古副主席宗勳(2)、陳代表榮華(3)、潘代表義輝(4)
李代表亞倫(5)、王代表彩華(6)、莊代表期文(7)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，張秘書成森、主計室林課員怡君、
財政課石課長博仁、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。
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、陳組員淑美。

六、會議主席：

大會主席：熊志謀主席。

審查會主席：古宗勳副主席。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八、預備會議

1. 報告議事日程(如附件)。

報告人：本會劉秘書碧真

2. 報告覆議案處理情形。

有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已於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修正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滿鄉代字第 11030099600 號函送鄉公所辦理。

滿州鄉公所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滿鄉原字第 11031664700 號函復本會，並檢送有關本會修正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窒礙難行之理由及說明，提案函請本會覆議。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之 3 項規定：『鄉(鎮、市)公所對第 37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10 款之議決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(鎮、市)公所 30 日內，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覆議。』

有關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係屬地方制度法 37 條第 5 款之議決案；經本會初步查核該等覆議案，與相關規定上符。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規定：『直轄市議

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移送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，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。』

正值本會休會期間，故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集第 39 條第 4 項等規定：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、並於開議 3 日作成決議。

（中間休息 5 分鐘，邀請鄉長及鄉公所有關課室主管列席說明。）

九、聯席審查議案

大會熊主席：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48 條之規定：『本會對鄉公所所送請覆議之案件，應召開各審查小組聯席會議予以審查，審查時得邀請鄉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』

大會古主席：接下來進行的議程為聯席審查會，本會各代表皆為出席成員，並由本席擔任召集人。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60 條之規定：審查會並無出席人數的限制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大會古主席：請本會劉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。

第 1 號議案

類別：原住民行政類

提案人：鄉長余增春

案由：本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，業經貴會審議完成，經本所研議結果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貴會覆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本所它項福利津貼人口數日益提高，致原預算數入不敷出，如生育補助金額提高，恐必排擠它項福利津貼之預算。

三、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乙份。

辦法：請審議賜覆。

大會古主席：針對本案，請鄉公所提出說明及報告。

（鄉公所說明及報告）略。

（代表討論）略。

大會古主席：若無其他意見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49 條規定：覆議案審查後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。所以，本案移送大會進行表決。

(中間休息 5 分鐘, 布置投開票所)

十、第一次會議

1. 無記名投開票

大會熊主席：本次覆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首先由本席擬定古宗勳副主席、莊期文代表及李亞倫代表為本次投票的監察人員，古宗勳副主席為主任監察員。另外本會劉秘書、陳淑美及羅美娟擔任管理員，劉秘書為主任管理員，三人分別為唱票、計票及發票人員。

本會劉秘書報告：

覆議案投票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及本會議事規則第 49 條之規定：覆議案審查後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如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，贊成維持原議決案、即維持原決議案。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者，即不維持原決議案。

(二)覆議案之無記名投票，由大會主席擬定 3 名代表擔任監察員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(其中 1 人為主任監察員。)另指定本會行政人員擔任管理員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(並指定 1 人為主任管理員。)

(三)席代表依唱名先後順序，在領票名冊上簽名後領取覆議案選票，並依規定進行秘密投票。經唱名 3 次未經到場領取選舉票時，視同棄權。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。

(四)覆議案選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即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票者。
2. 圈兩欄以上者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欄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票撕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欄者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陸續進行本會審議修正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覆議案之無記名投票作業)

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覆議案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

大會熊主席：宣讀結果(宣讀內容如另外附件)。

大會熊主席：臨時會之議程已告完畢，今天的覆議案臨時會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十一、散會。

審議修正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覆議案投票結果

採無記名投票表決，在場代表 7 人(1. 2. 3. 5. 6. 7.)，
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 7 票，不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
0 票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已達在場代表之三分之二
以上，維持原決議案。

報告人：滿州鄉民代表會主席 熊志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